

证券代码：600676

证券简称：交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115,002,432.40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1,114,570.29 元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115,002,432.40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1,114,570.29 元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59,648,446.03 元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；加上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-115,002,432.4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4,646,013.63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115,002,432.40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1,114,570.29 元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91,114,570.29	9,178,659.74	28,551,526.0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4,646,013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17,794,794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，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115,002,432.40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1,114,570.29 元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